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 1-6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审议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适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批准报出<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针对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针对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针对《关于修订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将本次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“年产 3 亿件高端精密航天、医疗零部件建设项目”名称变更为“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不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针对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对于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仇如愚 周 波

2021年11月12日